

淺談法國民事程序中的外國裁判執行問題

黃源浩*

壹、概說

涉外民事案件中，外國判決在內國法院得否具有執行力，一向是這類法律爭議問題真正重要的爭點。各國司法制度雖然在一般性的基礎上尚難被觀察出統一的標準，但不可諱言地，出於國際社會各種經濟、社會、文化活動的蓬勃發展，各種跨國境的民事上權利義務關係需要由內國法院在內國民事程序的脈絡下發生執行效力，在各國司法實務上均已面臨相關問題。法國民事程序法制亦不例外，具體而言，在民事程序的案量統計中，不僅財產之請求會發生外國裁判在法國境內執行之問題；在外國作成的離婚裁判（le divorce prononcé à l'étranger）請求在法國境內執行亦屬常見。而離婚之執行，不僅涉及法院之執行，亦涉及到倘若係以行政登記方式離婚（divorce administratif）者，在法國境內是否予以承認發生相同之離婚效力問題，均受到相當之討論。

貳、法國國際民事訴訟中的「實質再審查原則」

法國司法制度，在涉外案件中針對外國司法機關之裁判在法國境內之執行，在司法傳統上並不採取寬鬆之態度。大體上，法國法院對於外國裁判在法國境內的執行，傳統見解係採取所謂「**實質再審查原則**（le principe de la révision au fond）」，亦即該一外國判決必須經由法國法院實質審查、認為同樣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法國法上亦會由法國法院為相同之裁判者，方得以在法國境內執行。在這樣的制度之中，外國法院之判決在法國請求法國法院為執行之際，應先向法院為請求承認之裁定，此一承認之裁定並非單純之形式審查，而係就實質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重新之審查（un nouvel examen au fond）¹。換言之，在司法機關考慮到外國裁判可能對於法國公民一方不利這樣的因素之下，法國司法機關受到外國裁判在法國境內執行之請求時，應當先由法國法之角度檢查審視當事人所請求之內容，於實體法上與法國法制是否相符。換言之，倘若特定之請求基礎在法國實體法上不存在者，即便該一法律行為發生在法國領域之外，也被認為無法在法國法院中被承認得以在法國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

參、實質再審查原則之揚棄

針對外國裁判之執行，法國司法實務上長期以來所採取的「實質再審查原則」，

* 法國 Aix-Marseille 大學法學博士、輔大財經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¹ Cass. civ. 27 août 1812, Moreilli.

事實上，在國際間跨領域交易關係日漸頻繁的今日，已被認為無法適應現代社會交易活動之需求。因此，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法國涉外民事程序法制，早已揚棄了實質再審查原則，而交由法院在國際互惠原則之下，透過外國判決承認

(reconnaissance)之裁定程序，監督外國判決在法國境內的執行。而法國法院原則上僅在監督之功能中，針對若干重大事項為形式之審查。事實上賦予外國判決在法國境內執行之效果。這樣子的態度在法國法制中不斷被強化，以近年新修訂的規定而言，2005年修正的法國民事程序法典第509條：「由外國司法機關所作成之司法裁判，以及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決定，在本法規定之下，在法蘭西共和國境內有執行力 (Les jugements rendus par les tribunaux étrangers et les actes reçus par les officiers étrangers sont exécutoires sur le territoire de la République de la manière et dans les cas prévus par la loi)」，即已揭示了這樣的基本原則。

不僅在立法程序中，規範了外國判決的執行。在司法實務上，也透過國際間多邊公約或雙邊條約規範相關事務。進一步而言，法國司法實務中面對外國司法機關所作成之裁判（甚至有執行力之行政處分、有執行力的公證文書等）之執行相關案件，會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歐盟會員國之法院裁判

大體上，此類案件在法國司法實務中之處理，越來越趨近於法國法院之司法裁判。亦即在歐盟相關制度之規範之下，法國法院僅以法國民事程序法第510條以下規定，進行有限之形式審查。

(2) 非歐盟會員國，但與法國簽有司法互助或相類功能之條約者

這類國家數目亦相當龐大，截至2010年為止，已有一百五十餘個雙邊司法互助條約在法國法中被簽署，而在運作之結果上，亦僅進行有限之形式審查。

(3) 非歐盟會員國，亦與法國未簽有司法互助或相類功能之條約者

這類國家為數亦屬不少，雖在法國法制中，2005年之民事程序法典修正已大幅地拉近了這類國家與前兩類國家在法制上待遇之差距、而容許司法機關在互惠原則之下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不過，這當中不可否認的是，司法機關亦即第一線受理承認外國裁判執行力請求之法院在判例中累積出來的基本態度，仍然是問題之關鍵。原則上，僅有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法國司法機關不予承認與執行：一、按照被請求一方法院有關管轄權的規則，裁決是由無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二、在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請求一方法院沒有適用按照被請求一方國際私法規則應適用的法律；但其所適用的法律可得到相同的結果除外；三、根據作出的裁決的一方的法律，該裁定尚未確定或不具有執行力；四、敗訴一方當事人未經合

法傳喚，因而沒有出庭參加訴訟；五、裁決的強制執行有損於被請求一方的主權，安全或公共秩序；六、被請求一方法院對於相同的當事人之間就同一事實和要求的案件已作出確定的裁決；或被請求一方法院已承認了第三國法院對相同的當事人之間就同一事實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確定裁決。凡任何一方法院的判決同以上任何一條相符的，該判決將被拒絕承認與執行。